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商业银行”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总部财务部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（简称“商业银行”）进行对接，负责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</p>
<p>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，精打细算，规范运作，公开透明的原则。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。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更为详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</p>	<p>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，精打细算，规范运作，公开透明的原则。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。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更为详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在现行制度第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四条，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</p> <p>第三十四条 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募投项</p>

	目，遵照本办法执行。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决议修订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	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拟订、修订和解释。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，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